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宝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410,8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8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实际经营数据，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形成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10,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薛宝松先生、张国峰

先生、李明欣女士、齐乃凤女士、高维先生、王庆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马贵良先生、李光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提名王占先先生、商振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薛宝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1.02	选举张国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1.03	选举李明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1.04	选举齐乃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1.05	选举高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1.06	选举王庆利先生为第四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马贵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2.02	选举李光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王占先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13.02	选举商振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4,409,657	99.9992%	当选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2,001,200	100%	0	0%	0	0%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
----	----	-----	--------	----

序号	名称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11.01	选举薛宝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1.02	选举张国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1.03	选举李明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1.04	选举齐乃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1.05	选举高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1.06	选举王庆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2.01	选举马贵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12.02	选举李光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00,000	99.9945%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佳、钱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变动			
薛宝松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国峰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明欣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乃凤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 维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庆利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贵良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光永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占先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商振清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